

docri 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电子书 并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
禮俗卷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一 人民志
禮俗篇 宗教篇 上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木 柵 指 南 宮



會 教 道 省 兩 臺 北



臺 北 保 安 宮



寺 導 善 暨 會 教 佛 國 中 北 臺



寺 元 開 南 臺



寺 山 觀 港 鹿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龍山寺



臺中興中堂



阿里山忠王祠(吳鳳廟)



(新) 南延平郡王祠 (新)



北港朝天宮



南鯤鯓代天府



新竹城隍廟



北投忠義行天宮



臺北市北投區樹林德宮

臺北市民生路 天主教主教座堂



臺南巽西街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臺南市看西街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堂學津牛會教老長督基灣臺水淡



寺真清北臺



所公總教理北臺



臺北軒轅黃帝神宮



臺北黃帝神宮內殿



臺南大同教中心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禮俗篇目次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臺灣之地理環境

第二節 臺灣之歷史背景

第三節 臺灣之開拓

第四節 臺灣之傳統文化

第二章 生活習慣

第一節 服飾

第二節 飲食

第三節 居處

第三章 歲時記

第一節 正月

第二節 二月

第三節 三月

第四節 四月 一四

第五節 五月 一四

第六節 六月 一五

第七節 七月 一五

第八節 八月 一六

第九節 九月 一六

第十節 十月 一七

第十一節 十一月 一七

第十二節 十二月 一七

第四章 生育與冠笄、壽辰 一九

第一節 生育 一九

第二節 冠笄 二〇

第三節 壽辰 二〇

第五章 婚嫁 二一

第一節 婚俗 二一

第二節	婚姻變象	二二二
第三節	漢族與土著族之通婚	二二三
第六章	喪葬	二二四
第一節	喪葬之俗	二二四
第二節	洗骨改葬	二二五
第七章	家制	二二七
第一節	家庭組織	二二七
第二節	內親外戚	二二七
第三節	稱呼	二二八
第四節	養子養女	二二三
第八章	祭祀與紀念	二三四
第一節	祭祖	二三六
第二節	紀念	二三六
第三節	祭祀	二三七
第四節	祭祀禮儀	二三八

第五節 祭品 三九

第六節 迎神賽會 四〇

第七節 祭祀團體 四一

第九章 信仰 四三

第一節 道教 四三

第二節 佛教 四四

第三節 地方神 四五

第四節 宗教性之結社 四八

第十章 俗信與迷信 四九

第一節 崇拜 四九

第二節 巫覡與術士 五〇

第三節 驅邪招福 五二

第四節 占夢兆 五五

第五節 禁忌 五六

第六節 其他迷信 六〇

第十一章 娛樂

第一節 戲劇

.....六一

第二節 音樂

.....六一

第三節 舞蹈

.....六三

第四節 遊戲

.....六三

第五節 武術

.....六四

第十二章 社會雜識

.....六六

第一節 俗習

.....六六

第二節 名產

.....六八

第三節 小販

.....六八

第四節 托孤

.....六九

第五節 纏足

.....六九

第六節 敬惜字紙

.....七〇

第七節 妓女

.....七〇

第八節 乞丐

.....七一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一

第一節 宗教之意義.....一

第二節 宗教之分類.....二

第三節 臺灣宗教之種類.....四

第四節 國民性與宗教.....九

第五節 歷代之宗教政策.....一〇

第一項 荷西竊據時期.....一〇

第二項 明鄭時代及清代.....一〇

第三項 日據時期.....一〇

第四項 光復以後.....一二

第二章 道 教.....一六

第一節 道教之傳入及其派別.....一六

第一項 臺灣道觀神廟之建設及其沿革.....一六

第二項 道教之創立及其派別.....一七

第三項 寇謙之天師道

一八

第四項 道教之分派

一八

第五項 道教分派之理由

二七

第六項 臺灣道教教派之所屬

二九

第七項 光復後之臺灣道教概況

二九

第二節 道教神鬼之觀念

三六

第一項 道教神之分類

四〇

第二項 鬼之分類

四二

第三項 器具物品神

四三

第三節 道教之教義經典及其修養法

四三

第一項 道教之教義

四三

第二項 道教之經典

四三

第三項 道教之修養法

四五

第四項 道教之倫理道德

四六

第四節 臺灣道教之特色

四七

第三章 佛 教

四八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節	序 說	四八
第二節	明鄭時代臺灣之佛教	四八
第三節	清代臺灣之佛教	五〇
第四節	日據時期臺灣之佛教	五三
第一項	日本傳來之佛教	五三
第二項	中日佛教之接觸	五八
第三項	臺灣佛教青年會之成立	六〇
第四項	臺灣佛教道友會之成立	六三
第五項	南瀛佛教會之成立	六四
第六項	皇民化運動與臺灣佛教	六七
第五節	光復後臺灣之佛教	六九
第一項	光復後臺灣佛教之組織及教務概況	六九
第二項	光復後臺灣佛教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事業	七二
第六節	齋 教	七三
第一項	龍華派	七四
第一目	漢陽堂派	七四

第二目 一是堂派	七五
第三目 復信堂派	七五
第四目 其他各派	七七
第二項 金幢派	八一
第三項 先天派	八二
第四章 天主教	八五
第一節 明季臺灣之天主教	八五
第一項 明末西班牙與日本教士在北部之開教	八五
第一目 基隆教務之開展	八五
第二目 淡水教務之開展	八五
第三目 宜蘭教務之開展	八六
第四目 天主教士之撤退	八六
第二項 明鄭與天主教	八七
第二節 清代臺灣之天主教	八七
第一項 清代早期之臺灣與天主教	八七
第二項 捲土重來之天主教	八七

第一目	高雄屏東區之布教	八八
第二目	臺中臺南區之布教	八八
第三目	臺北基隆區之布教	八八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臺灣之天主教	九〇
第一項	日據前期之傳教概況	九〇
第二項	臺灣教區之成立與其後之教務	九一
第四節	光復後臺灣之天主教	九七
第一項	臺灣教區之升格與劃分	九七
第二項	教廷公使館之遷臺	九八
第三項	光復後之教務概況	九九
第四項	光復後天主教之教育文化事業	一〇二
第一目	教育事業	一〇二
第二目	文化事業	一〇三
第五項	光復後天主教之社會慈善事業	一〇三
第六項	光復後天主教傳教院校及修院會	一〇五
第五節	天主教之教法及其影響	一一一

附：臺灣省天主教教會一覽表……………一三三

第五章 基督教……………一三三

第一節 荷蘭人傳來之基督教及其成果……………一三三

第二節 長老教會與臺灣……………一三六

第一項 南北基督長老教會之分界……………一三七

第二項 南部基督長老教會……………一三七

第一目 最初之駐臺牧師……………一三八

第二目 傳教五十年提倡自治……………一三九

第三目 傳教七十年受日本教會侵略及臺灣自立……………一四〇

第三項 北部基督長老教會……………一四一

第三節 日本傳來之基督教……………一四六

第一項 日本基督教會……………一四七

第二項 日本聖公會……………一四八

第三項 日本組合基督教會……………一四八

第四項 救世團……………一四九

第五項 東洋宣教會日本荷里寧斯教會日本聖教會……………一四九

第六項	日本美以美教會	一五〇
第七項	第七日再臨團	一五〇
第四節 光復後臺灣之基督教		
第一項	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解散及接收	一五〇
第二項	長老教會南北兩大會分別召開及其活動	一五一
第一目	南北兩大會復活	一五一
第二目	英、加兩母會關係恢復宣教師再度來臺	一五二
第三目	長老教會總會之成立及教務概況	一五三
第三項	光復後傳入之基督教宗派	一五九
第四項	臺灣基督教會合一運動	一七三
第五項	基督教在臺機關團體	一七四
第六項	光復後基督教教育事業	一七七
第一目	一般學校教育	一七七
第二目	宗教教育	一七九
第七項	光復後基督教文化事業	一八三
第八項	光復後基督教醫療救濟事業	一八六

第二節 基督教之教法及其影響……………一八九

附：臺灣省基督教教會一覽表……………一九四

第六章 回教……………二六〇

第一節 回教概述……………二六〇

第二節 光復前臺灣之回教……………二六一

第三節 光復後臺灣之回教……………二六一

第四節 臺灣之回教團體……………二六五

第七章 理教……………二六七

第一節 理教概述……………二六七

第二節 理教在臺灣之教務概況……………二六八

第八章 軒轅教……………二七〇

第一節 軒轅教之創立及其教義……………二七〇

第二節 軒轅教在臺灣之教務概況……………二七一

第九章 大同教……………二七二

第一節 大同教概述……………二七二

第二節 我國大同教概述	二七三
第三節 臺灣大同教概述	二七四

第十章 通俗信仰

第一節 分類信仰時期	二七五
第二節 信仰通俗化誘導時期	二八〇
第一項 城隍之信仰	二八三
第二項 關帝之信仰	二八四
第三項 媽祖之信仰	二八五
第三節 通俗信仰動搖時期	二八八
第一項 日本神道之傳入及皇民化運動	二八九
第二項 寺廟神昇天	二九一
第四節 通俗信仰自由時期	二九五
第五節 通俗信仰之一般觀念	二九六
第一項 通俗信仰之神觀念	二九六
第一目 敬天思想	二九六
第二目 玉皇上帝之地位	二九六

卷一 人民志 宗教篇 目次

第三目 神界之社會組織	二九七
第二項 臺灣之寺廟與祀神	三〇〇
第三項 通俗信仰之目標	三一五
第六節 結 論	三一六
附：臺灣省寺廟一覽表	三一六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禮俗篇

第一章 概 說

人類社會生活，有兩方面：一爲物質之現象，凡衣食住行等以生以養之道，皆屬之；二爲心理之現象，凡婚喪信仰節序娛情等以育以樂之習，皆屬之。綜此現象，因習成俗；禮，爲社會生活之規範，以禮節之，則爲禮俗。俗先於禮，禮本於俗。禮俗云者，習俗之中有禮之成份，禮節緣於習俗也。以衣著爲例，衣以章身，此習俗也；但衣必求乎整潔，此禮俗也。又以婚嫁爲例，男婚女嫁，此習俗也；但婚嫁必行之以儀式，此禮俗也。明乎此，可瞭然於禮俗之義矣。大凡禮俗，有其文化效用與社會價值，因人地之接觸而發生傳播作用。臺灣一省，以其自然環境與種種之背景，而蔚爲臺灣之傳統禮俗。

臺灣禮俗之何由乎傳統？欲明此禮俗之特質，則臺灣之開拓與夫傳統文化之發展，不可不知也。茲對臺灣禮俗之背景先作鳥瞰之觀察，略分述之。

第一節 臺灣之地理環境

臺灣爲我國行省之一，係以島嶼所組成之省份。本省區域，包括臺灣本島及其附島與澎湖羣島。其地理位置，在吾國大陸之南部海面，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省相對，而與廣東省亦接近；

東臨渺茫無際之太平洋；北接琉球羣島，蜿蜒而達日本；南隔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羣島相望，並扼南洋羣島北方之門戶；地位衝要，形勢天成。全島略成一狹長之芭蕉葉狀，南北長達三百九十四公里，東西寬達一百四十四公里，全省面積^{包括澎湖}，共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由於考古學上之探討，臺灣原與大陸相連，故中國之有臺灣，與大陸同其悠遠。其地理上之關係，固非常密切，而在歷史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亦有其密切之關係。

第二節 臺灣之歷史背景

臺灣一地，四面環海，土人生息，歷時久遠。稽考臺灣為漢代東鯤，三國時之夷洲即係指此，吳、孫權黃龍二年，遣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至夷洲，是為中國經略臺灣之始。隋代初葉，屢遣專使或軍旅至臺安撫與經營，時以澎湖臺灣琉球總稱曰琉球。隋書琉球傳所述風俗，大部可與臺灣土著相印證。迭更五代，變亂相尋，大陸人民轉徙澎臺者漸夥。北宋末年，金人侵擾，宋室南渡，沿海居民率多來臺避難，以北港為漢人與土人貿易之口。南宋初年，在澎湖設治。澎湖密邇閩南，為漳泉之屏障，為大陸通臺之橋梁，閩人大抵以此為跳板而泛海入臺。明萬曆、天啓年間，閩人顏思齊、鄭芝龍由日逃臺，開土田，建部落，鎮撫土著，文化漸開。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臺灣為荷蘭人所侵據。六年，西班牙人復佔有臺灣北部，迄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西人為荷人所驅逐。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人，光復臺灣，設官分治，編組里社，推行屯墾，安定社會，奠政治建設之始基。清代歷二百年，至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七七年}，臺灣始建為行省。光緒二十

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甲午戰敗，翌年臺灣割讓於日，本省同胞，受制於異族，亘五十年之久。在此日據時期，同胞不甘受異族之統治，無日不志圖光復，愛國志士，迭起反抗，前仆後繼，幾無寧日，其愛國革命之精神，永垂而不朽。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臺灣重歸祖國。日人據臺，由於五十年之經營，雖留下不少之遺物，但不能消滅中國傳統之文化。此一表徵，尤可於本省習俗禮俗中覘之。

臺灣土著族，居住臺灣甚久，爲臺灣歷史上必有之紀錄。其族，原分布各地平原，後因漢人之移植，漸次被同化，或遷至較高之山地。凡居留平原者，則與漢人同化成爲熟蕃。而居住高山地帶者，清時，施以封鎖政策；日據時期，改用隔離政策，使與平地人隔絕，因此文化發達遲緩。光復以來，政府本各民族平等之原則，對山地同胞施以平等扶植，已大進步。土著族之文化，另有專篇敘述，本篇不贅及之。

第三節 臺灣之開拓

臺灣，古之海上荒土也。以其土之荒也，必有所開拓之。其開拓之道，一爲人之開拓，二爲物之開拓，三爲精神之開拓。所謂人之開拓，即人口之發展也，所謂物之開拓，即經濟之發展也，所謂精神之開拓，即文化之發展也。臺灣之建立，植基於此三要素。「美麗寶島」之稱，良有由也。

吾國人之移植臺灣，始於三國，漸盛於五代宋元，至明末清初，已達極盛時期。自三國以迄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之驅逐荷蘭人，在此一段期間，我國先民之橫渡海峽，冒險遠涉，披荆斬棘，而拓植臺灣者，具見其創造力之宏大，精神力之堅強。大凡由大陸泛海而來臺者，多爲福建人與廣東人。此二省人之移殖臺灣，須先認識其具有兩個基本之要素：一由自然環境而言，閩粵與臺灣一海相隔，航行方便。一由民族習性而言，閩粵海岸曲折，人民與海相習，故視海洋爲坦途，而由此養成冒險進取之精神。原閩粵人之所以向臺灣移殖，除地理與習性二因素外，尙有其主要之原因：

一、經濟之背景——閩粵商賈漁民之向外發展：臺地一隅，在閩粵人尙未大量移入以前，早有福建沿海商人來此負販，漁民來此捕魚。其地物產，爲漢人所注意者，惟金硫磺等礦物、鹿皮鹿脯等狩獵物，以及沿海水族。前者，爲海商貿易之對象。後者，則爲福建沿海漁民活動之對象。漳泉一帶，因山多田少，地瘠人稠，居民向多謀生海上，積有資財，則經營商業，貧者則以捕魚爲生。故臺灣海峽，成爲海商漁民活動之區。彼等移殖臺灣，可能爲最早。

二、人爲之背景——大陸內地之變亂：唐末五代，干戈擾攘，中原之人，相率南遷，輾轉徙閩，或由閩入臺。宋高宗南渡，大陸人民由於生活環境之艱苦，乃拋棄室家，遠出謀生，因而移徙臺灣者亦不少。明末，政治腐敗，變亂頻仍，繼以滿清入關，兵連禍結，迫使大陸人民東奔西逃，閩人避難臺省者尤多。

三、天然之背景——大陸內地之荒旱：明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閩省大旱，閩人爲飢饉驅迫，不得不遠離鄉井，從事拓殖。當時募飢民來臺者達數萬人，芟舍開墾，秋成所獲，倍於內地，以是來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者益夥。

四、社會之背景——內地豪強遊民之向外發展：明嘉靖末，海上豪強以臺澎爲出沒活動之區，就中以吳平、林道乾等爲最著。萬曆、天啓年間，顏思齊、鄭芝龍相率來臺，招徠內地人大量到此墾荒拓地。漳泉無業遊民，爲生活所迫，紛紛而來。

此外，尙有重要之背景，卽由於政治之發展而有拓殖之需要。其最顯著者，爲：

(一)公元一六二〇年，荷蘭人侵據臺灣後，一方爲圖市易之利，一方致力於農業之拓殖，乃竭力獎勵大陸之移民，以謀經濟之發展，以鞏固其政治上佔領之地位。荷據時期，大陸移民約達十萬人之衆。開墾耕地，約一萬公頃。農產，以稻蔗爲大宗。其時臺灣之社會，爲荷人漢人與土著所構成之複合社會，荷人教士著以爲隸，以漢人作爲經濟榨取之媒介。閩粵移民，以多年血汗所得，具有經濟力量，久而久之，勢力增強，不免與荷人之統治權力漸起衝突。至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〇年}，終於發生郭懷一抗荷等事變。

(二)鄭成功於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率兵二萬五千人入臺，驅逐荷人，其得力於移民之援助者，亦復不少。其後，又移鄉勇及收沿海殘民來臺開闢草萊，相助耕種。至是漢人在臺之控制權乃得確立。鄭成功之開拓臺灣，固以所率將士部隊爲主幹，然其志在匡復明室，自不能以全部隊伍投入墾荒之用。爲補助拓地勞力之不足，故有招納流亡移徙鄉勇之舉。鄭氏復獎勵鄉勇移民眷屬入臺，以廣生聚，部署軍政，樹建國之規模。

清初，以臺灣孤懸海外，易爲奸宄逋逃之藪，對於大陸人民之渡海入臺，限制頗嚴，亦不許

在臺人民接眷同居。此一禁例，對於閩粵移民生活影響甚大。逮及乾隆末年，所有限制渡臺之禁令，已告鬆弛，大陸移民因又激增。

自鄭成功以至清光緒二十一年，閩粵人之移居臺灣者，不可勝計，尤以閩人最多。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以至民國三十四年，日人據臺之五十年中，禁止華人入境。依據估計，鄭成功入臺時，臺灣漢人不過十餘萬人。自清領臺灣以至光緒二十一年，移民數約達三百萬。民國三十三年，臺灣光復之前一年，已達六百餘萬人。二百八十餘年來，臺灣人口增至六十倍以上。

由上所述，可略窺臺灣「人之開拓」之大概。至於經濟較大之發展，肇端於十七世紀初葉大陸方面大量之移民。即在荷人之據臺與鄭成功之驅逐荷人時期，皆藉此人力以求農業經濟之拓展。於此亦可略窺臺灣「物之開拓」之梗槩矣。夫物之開拓，有賴乎人力；人之開拓，有需乎物力。有此二者之發展，則精神之開拓始有所寄託。此三開拓型，與習俗禮俗發生直接之關係。再進而申論臺灣傳統文化之特質。

第四節 臺灣之傳統文化

移民之功能，爲人類居住地之擴張及其文化之發展。所謂文化，即爲一民族生活之類型，綜其類型，約有三種：一爲物質生活類型，如衣食住行等是。二爲社會生活類型，如社會形態社會組織等是。三爲心理生活類型，如思想信仰語文娛樂等是。大陸人之移殖臺灣者，大多爲閩之漳、泉、興化人，與粵之惠、潮、嘉應人。隨之以俱來而移植臺地者，亦即爲中國大陸之文化。臺